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1082执恢338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宋怀建,男,汉族,1974年8月16日出生,住河北省唐山市玉田县玉田镇城西西良居6号,身份证号码130229197408166616。

被执行人孙志刚,男,汉族,1974年7月24日出生,住河北省三河市北城五小片阳光小区东11号楼352号,身份证号码131082197407240230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宋怀建与被执行人孙志刚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本院依法查封了被执行人孙志刚名下的位于武清区大孟庄镇廊良公路南侧聚金园广场2-3-302号房屋一套。2022年10月20日,在京东网上以电子竞价方式对上述房屋予以拍卖,因无竞买人报名导致流拍。现申请执行人要求以871814元的价格进行再次拍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拍卖、变卖财产的规定》第二十三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对被执行人孙志刚名下的位于武清区大孟庄镇廊良公路南侧聚金园广场2-3-302号房屋一套以871814元的价格进行第二次拍卖。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书记员 王影

